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2 年台非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

裁判案由：竊盜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九十二年度台非字第三八號

上訴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甲○○

右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審確定判決（九十年度上訴字第三六七〇號，起訴案號：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度偵字第一七八〇號），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復按科刑之判決書其宣示之主文，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必須互相適合，否則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貴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八九三號判例可資參照。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論攜帶人主觀上是否旨在行兇抑僅便利行竊，貴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六一三號、七十九年台上字第五二五三號判例可供參考。原判決事實欄認定被告甲○○連續以磚塊、石頭或持木棒以砸毀汽車車窗玻璃之方法行竊。被告所持石頭、磚塊、木棒既足以將車窗破壞，則其若非質地相當堅硬之物，顯難成其效；因之，若持之用以攻擊人體，當然會造成傷害，即應屬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兇器。惟原判決就此部分之事實不論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加重竊盜罪，卻論以同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普通竊盜罪，揆諸前揭判例說明，自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事由。因之，原判決之適用法則即有不當，為違背法令。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本院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甲○○基於概括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晚上十時止，連續在基隆市地區，以徒手開啟車門或持磚塊、石頭、木棒砸毀他人車窗之方式，竊取他人車內之財物，詳如原判決附表壹、貳所示。依其認定之事實（即附表貳編號□部分），被告係持「木棒」砸毀他人車窗，以竊取他人車內之財物，該「木棒」既可砸毀車窗，依一般社會觀念即屬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參考統字第四三九號解釋，亦認木棍為兇器）。被告之行為，已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攜帶兇器竊盜之規定，乃原判決卻依同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普通竊盜，論處罪刑，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案經確定，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但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僅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以資糾正。至於非常

上訴意旨另指：被告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取財物部分，亦屬攜帶兇器竊盜。惟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已見前述（關於「器械」一語，參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本院七十九年臺上字第五二五三號判例「螺絲起子為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用語）。而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盜部分，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 潮 澤

法官 白 文 漳

法官 陳 世 雄

法官 孫 增 同

法官 林 開 任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